

婦女事務委員會

殘疾婦女享有平等機會和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在康復服務方面為照顧殘疾婦女的特別需要所做的各項工作。

背景

2. 香港特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概括為殘疾婦女提供的一系列範圍廣泛的服務。現將有關部分節錄於附件甲，供委員參閱。本文件會集中探討委員會關注的事項。

有關殘疾婦女的一般數據

3.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零年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估計在香港的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有困難、聽覺有困難、言語能力有困難、精神病患和／或自閉症人士總數達 269 500 人，其中 143 400 人(53%)為女性。女性的百分率較高，是由於她們的壽命較長：60 歲以上殘疾婦女的總人數較男性高 36%。

4. 此外，在同期內，香港弱智人士的數目約為 62 000 至 87 000 人，女性約佔 41%。

殘疾婦女享有平等機會

5. 《殘疾歧視條例》旨在確保殘疾人士，包括女性及男性，均享有平等機會，以便他們盡可能融入社會。根據該條例，任何人由於另一人身體傷殘，而在教育、僱傭、進入處所、提供貨品和服務等方面歧視或騷擾該殘疾人士，即屬違法。

康復服務和設施

6. 按照平等機會的原則，我們的康復計劃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服務和設施，照顧殘疾婦女的特別需要，與男性看齊。有關服務和設施包括：

- (a) 方便使用的交通服務及方便易達的實際環境；
- (b) 預防和及早識別措施；
- (c) 教育；
- (d)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e) 社區支援及提升照顧者的能力；
- (f) 社區康復；以及
- (g) 醫療康復。

為殘疾婦女提供的特別服務和設施

- (a) 通道設施

7. 政府的政策，是發展一個暢通無阻的實際環境，讓殘疾人士能夠到達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全部設施。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設計手冊 — 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97 設計手冊》”)訂明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標準。所有在一九九七年及其後興建或大規模改建的建築物，均須符合《97 設計手冊》訂明的強制性規定。政府亦主動採取措施，為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以前興建的政府建築物，尤其是市民經常前往的建築物，改善通道設施，務求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達到《97 設計手冊》訂明的標準。

8. 衛生署在全港各區共設有 31 間母嬰健康院和三間婦女健康中心，提供廣泛的預防、及早識別和醫療服務，以照顧婦女(包括殘疾婦女)的特別需要。

9. 政府致力在所有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提供通道設施，令肢體傷殘人士的通道暢通無阻。現時情況如下：

- (i) 其中 27 間設有斜路和升降機，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
- (ii) 其餘七間，包括柏立基夫人母嬰健康院、紅磡母嬰健康院、柏立基母嬰健康院、王少清母嬰健康院和葵涌母嬰健康院，以及柴灣婦女健康中心和屯門婦女健康中心，由於技術上的問題，無法安裝升降機直達各服務樓層及／或在入口處增設斜道；以及

(iii) 上述所有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除了一間在技術上不可行外，均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所。

10. 衛生署會繼續籌劃在各間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安裝其他通道設施，包括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凹凸紋引道和升降機廣播系統，以及為聽障人士而設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11. 至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 43 間醫院，其中 41 間有提供通道設施予殘疾人士進出。其餘兩間的部分服務大樓因技術上的困難未能裝置電梯/斜道。

(b) 專為殘疾婦女而設的婦科檢驗牀

12. 為協助行動不便的婦女參加子宮頸普查計劃，衛生署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購置一張專為這些婦女而設的婦科檢驗牀，裝設在新界西最繁忙的母嬰健康院之一 — 葛量洪夫人母嬰健康院內，每張檢驗牀的成本為 46,500 元。

13. 為鼓勵使用這張檢驗牀，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特別為女障協進會(“協進會”)安排進行一項試用計劃。協進會建議在檢驗牀增設扶手，令檢驗牀更方便使用。當局已用 6,000 元從海外訂購特別設計和製造的扶手，有關扶手剛運到香港，待機電工程署作安全測試後，可於本年內完成安裝。

14. 為進一步鼓勵殘疾婦女進行子宮頸檢查，衛生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為協進會會員舉辦了一個名為“子宮頸癌的預防”的健康講座，又為會員安排特別時段進行子宮頸檢查。自去年購置檢驗牀後，至今共有 18 名行動不便的婦女使用該檢驗牀，其中 17 人是獲特別安排接受檢查的協進會會員。衛生署會因應使用者的意見和使用率，籌劃在香港、九龍和新界東等其他聯網增設檢驗牀。

(c) 性別觀點主流化

15. 為了回應婦女事務委員會希望在公共計劃內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意見，我們在二零零五年提出在為有早期精神健康問題徵兆的年輕人而設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揀選這項計劃，是因為充分考慮到婦女較容易患上焦慮和抑鬱等內在化的精神健康問題。我們會根據所得經驗，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廣泛應用於更多的康復計劃內。

總結

16. 自一九九五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發表以來，政府在康復政策方針和康復服務方面已邁進一大步。政府一向致力促使所有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日後亦然。在發展康復政策和計劃時，我們會繼續諮詢殘疾婦女，並邀請她們參與這個過程，以確保能充分考慮她們的特別需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節錄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次報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

40.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讓他們全面投入社會。為促使殘疾婦女全面投入社會，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自 1996 年起生效的《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殘疾人士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進入處所通道、合夥、職業訓練、加入會社及體育組織等範疇免受歧視、騷擾或中傷。

41.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為殘疾婦女提供的康復服務包括殘疾預防和評估、醫療康復服務、學前訓練、融合和特殊教育、職業訓練和社會康復服務。政府現正積極提倡“傷健一家”，藉以喚起公眾對殘疾人士的關注，使他們得到社會的接納。在提倡自力更生方面，政府通過自助求職綜合服務、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等各項新措施，積極鼓勵殘疾人士公開就業。此外，政府又與僱主合作提供在職培訓機會，並以種子基金的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撥款開設小型企業，聘請殘疾人士工作。政府又為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認知計劃和相關的培訓課程。

為有特別醫護需要的婦女提供的服務

殘疾婦女

238. 本港的殘疾婦女在使用醫療設施和服務方面，與社會上其他人享有同等待遇。至於與懷孕和婦女健康有關的服務，殘疾婦女得到的待遇也與其他婦女無異。

239. 此外，殘疾婦女可以得到根據康復計劃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照顧和服務，包括預防和評估殘疾，以及由醫院、診所和療養院提供的醫療康復服務。在住宿服務方面，截至 2002 年 12 月，香港共設有 5 421 個宿舍和院舍宿位，以及 223 個輔助宿舍宿位，供未能獨立生活或家人不能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入住。至於未能充分照顧自己或需要護理照顧的失明老人，本港的安老院和護理安老院共提供 899 個宿位，供他們入住。精神病康復者則獲提供 980 個長期護理院宿位和 1 349 個中途宿舍宿位。

240. 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會在康復日間訓練中心和宿舍替殘疾人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則包括：弱智人士家居訓練及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社區精神健康網絡、中途宿舍離舍院友善後輔導、家居職業治療服務、器官殘障或長期病患者社區復康網絡等。此外，又設有弱智人士短暫住院服務、殘疾學前兒童暫託服務和六間家長資源中心，照顧殘疾人士家庭的特殊需要。

殘疾婦女

285. 香港的殘疾婦女和其他市民一樣，享有平等權利，參與經濟和社交生活。她們的權利受《殘疾歧視條例》保障。該條例旨在“將基於任何人及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在僱用、處所提供之教育、加入合夥、獲得職工會會籍或會社的會員資格、進入處所通道、進入教育機構就讀、享用體育設施以至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方面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行爲；就針對殘疾人士的騷擾及中傷、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及相關目的訂定條文。”（香港特區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對政府和私人機構均有約束力。

286. 2002 年 10 月，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委員會）舉行總結 1993 至 2002 年亞太區殘疾人十年工作的高層跨政府會議。會上與會者通過一項地區性的行動綱領（《琵琶湖千禧綱領》），目標是在亞太區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融合、無障礙和能享應得權利的社會。“殘疾婦女”正是該綱領選定的七大優先行動範圍

之一。與會者認為，在未來十年為殘疾人士制訂全國、次地區及地區性計劃的指引和指標時，《琵琶湖千禧綱領》極具參考價值。與會者又同意，綱領所選定的七大優先行動範圍為未來的計劃和活動提供了明確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身為亞太經社委員會的附屬成員，定會繼續支持亞太區殘疾人十年運動，並且參照《琵琶湖千禧綱領》的內容，籌劃日後的殘疾婦女工作計劃和活動。

287. 殘疾婦女與其他殘疾人士一樣，會獲得康復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和協助，包括職業訓練及就業援助。殘疾婦女接受教育及健康護理服務的情況分別載於“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兩章。

288. 至於殘疾婦女的就業情況，根據 2000 年的全港住戶統計調查，在 260 500 名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中¹，22.9% (即 59 700 人) 從事經濟活動，其中 35% (即 20 900 人) 為女性。可能由於身體或智能上的限制，就業殘疾人士的學歷較總就業人口為低。在這批殘疾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或以下學歷的約佔 40.6%，而總就業人口具同等學歷的則為 18.4%。為協助殘疾人士獲得受薪工作，勞工處向殘疾求職者提供特別的就業服務。在 2002 年，共有 4 225 名殘疾求職者到該處登記，其中 1 815 人為女性。同年，勞工處為殘疾人士覓得的 2 572 個職位當中，超過 47% 的空缺由女性填補，在 1999 年則為 38.8%。就業殘疾人士最多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是：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28%)；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25%)；以及製造業(14%)。2000 年，約 60% 的就業殘疾人士月入少於 1 萬港元(即 1,282 美元)，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8,000 港元(即 1,026 美元)，比總就業人口同期的 1 萬港元(即 1,282 美元)略少。

289. 勞工處自 2000 年 4 月和 2002 年 1 月起，分別推行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和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求職。導航計劃旨在鼓勵和幫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並為殘疾求職人士進行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勞工處轄下的就業辦事處又為他們提供電腦設施(包括互聯網瀏覽服務)、電話及圖文傳真機，以及最新

¹ 不包括弱智人士，因調查所得數目有低估情況。

的就業資訊。勞工處除了繼續提供就業服務之外，也鼓勵殘疾求職人士自發找尋和申請工作。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 743 名殘疾求職人士(女性有 797 人，佔 46%)參加這項計劃，其中 1 323 人(女性有 618 人，佔 47%)找到工作，整體就業率達 75.9%。

290. 在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下，殘疾求職人士獲得一個月的試工機會，其僱主則獲得工資補助，金額相等於僱主在試工期間所支付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3,000 港元(即 385 美元)。預期在計劃推行的三年內，會有 600 名殘疾求職人士受惠。鑑於殘疾人士在工作的機構內如得到朋輩接納，有助他們早日與其他員工打成一片和留在機構服務，計劃要求參與的僱主為每名殘疾僱員指派一名僱員作為“指導員”，在整段試用期內，為殘疾僱員提供即時協助和朋輩間的支援。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參與計劃的 237 名殘疾人士(女性有 110 人，佔 46%)中，共有 185 名(女性有 90 人，佔 49%)在完成一個月的試工期後，獲僱主長期聘用。

291. 殘疾婦女與香港其他婦女一樣受到保護，免受不同形式的暴力對待和虐待，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五條”一章。然而，智障婦女可能有較大機會成為性虐待的目標，因為施虐者大多會利用她們智障的缺陷來犯案。除了家人和警方提供的保護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221 章)保護和協助須在刑事訴訟中作供的易受傷害證人，有關措施包括以電視直播和錄影的方式讓證人作供。